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19（LR2025-ZC0606）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32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1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19（LR2025-ZC0606）

项目名称：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或提交2025年2月1日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1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10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10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21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913-2126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2幢1002室

联系方式：029-68926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钢

电话：029-689265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项目名称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5	实施地点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项目地点
6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7	服务期	一年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市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9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各种风险、税金、后续服务费，必须向各有关部门缴纳的全部税项和各项管理费、税费、手续费等所有费用，是完成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和要求”的综合体现。
10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2) 本年底 12 月 25 日前，服务质量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2日14:00整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
13	磋商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5400元） 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转账必须在响应文件递

		<p>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09983110902</p>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合同邮箱：1245105254@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合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14	响应文件份数	<p>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报价表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用U盘拷贝，提供光盘或未提供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现场查验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电子版响应文件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另外单独封装一份响应报价表。</p>
15	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1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正/副本）/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p>
17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2025年8月22日14:00整 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2幢10楼会议室</p>
18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p>
19	现场踏勘	无

2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1	特别提示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自行注册登记，未注册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责任自负。</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5、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一. 名词解释

- 1、采购人：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 2、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及渭南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6、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信用记录的使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标的物

磋商文件规定的标的物。

6、项目现场勘察

如涉及，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组织。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本次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磋商、澄清、评审、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或提交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

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原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原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1）-（7）项为必备资格，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响应；开标当天（14:00分前），须递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以上须提供原件的资格不接受扫描件。

3、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4.2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3)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企业简介
 - B、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C、服务方案
 - D、服务承诺
 - E、保密承诺
 - F、业绩证明材料
 - G、保证金缴纳凭证
 - H、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I、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承诺书。

5、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所必须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各种风险、税金、后续服务费，必须向各有

关部门缴纳的全部税项和各项管理费、税费、手续费等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按无效文件处理。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方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磋商保证金

(1)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54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需通过实体账户、

户名及开户行信息)，转账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3) 响应文件中附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名义汇款, 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凭证须标明项目编号。

(4) 保证金汇款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129909983110902

(5) 供应商未交纳、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6)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A、未成交供应商：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汇款账户；

B、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持合同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B、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C、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D、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E、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F、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G、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H、供应商有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行为的；

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A、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用 U 盘拷贝，提供光盘或未提供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现场查验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正、副本分别胶装并分别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不接受活页及未胶装的其它资料，电子版响应文件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C、为方便磋商唱价，响应报价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再单独封装一份。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D、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

E、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属供应商的责任。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时间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格式外，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在响应文件中添加相关资料）。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磋商会议议程组织磋商。
-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 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供应商应遵守磋商会议议程的有关安排，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按时、正确地在相关确认文件上签字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 (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做出评

价；

C、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响应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F、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按无效文件处理。

G、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H、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I、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J、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K、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L、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出具授权函委托代理机构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格式（装订、纸张、文件排序为非实质性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磋商现场的签字人为法人的；

- C、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D、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E、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H、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 E、资格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有效性的；
- F、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格式（装订、纸张、文件排序为非实质性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有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但磋商现场的签字人为法人的；

G、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H、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I、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J、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材料、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K、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L、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M、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N、不完全响应报价要求的；

O、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P、提供虚假技术指标；

Q、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R、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和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最后报价超过首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磋商报价	10 分
服务方案	70 分
服务承诺	8 分
保密承诺	6 分
业绩	6 分

(6) 评审内容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70 分)	项目需求分析和理解 (10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背景、现状及信息服务环境、项目预期目标等分析和理解。 二、赋分标准：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无瑕疵无缺陷得 10 分；有一处瑕疵得 8 分；有两处瑕疵或有一处缺陷得 6 分；有三处瑕疵或有两处缺陷得 4 分；有四处瑕疵或有三处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内容、研究范围、研究形态、报送频率、分析研判、总结报告等。</p> <p>二、赋分标准：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无瑕疵无缺陷得 10 分；有一处瑕疵得 8 分；有两处瑕疵或有一处缺陷得 6 分；有三处瑕疵或有两处缺陷得 4 分；有四处瑕疵或有三处缺陷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信息系统服务方案 (10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舆情监测系统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定向采集信息、定时报送信息、信息推送要素、生成分析简报、报送信息专报、推送方式等。</p> <p>二、赋分标准：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无瑕疵无缺陷得 10 分；有一处瑕疵得 8 分；有两处瑕疵或有一处缺陷得 6 分；有三处瑕疵或有两处缺陷得 4 分；有四处瑕疵或有三处缺陷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网络信息智库服务方案 (10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舆情智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人员构成、工作职责、工作模式等。</p> <p>二、赋分标准：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无瑕疵无缺陷得 10 分；有一处瑕疵得 8 分；有两处瑕疵或有一处缺陷得 6 分；有三处瑕疵或有两处缺陷得 4 分；有四处瑕疵或有三处缺陷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团队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10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工作经验证明等），要求人员配置齐全、职责明确、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二、赋分标准：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无瑕疵无缺陷得 10 分；有一处瑕疵得 8 分；有两处瑕疵或有一处缺陷得 6 分；有三处瑕疵或有两处缺陷得 4 分；有四处瑕疵或有三处缺陷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组织机构建设方案 (10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机构建设方案，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组建方案、专业人员服务团队的组成及职能分工、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p> <p>二、赋分标准：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无瑕疵无缺陷得 10 分；有一处瑕疵得 8 分；有两处瑕疵或有一处缺陷得 6 分；有三处瑕疵或有两处缺陷得 4 分；有四处瑕疵或有三处缺陷得 2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和保障措施、系统及设备保障，增值服务保障等。</p> <p>二、赋分标准：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无瑕疵无缺陷得 10 分；有一处瑕疵得 8 分；有两处瑕疵或有一处缺陷得 6 分；有三处瑕疵或有两处缺陷得 4 分；有四处瑕疵或有三处缺陷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8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明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体系完整、服务流程规范、技术支持全面等。</p> <p>二、赋分标准：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无瑕疵无缺陷得 8 分；有一处瑕疵得 6 分；有两处瑕疵或有一处缺陷得 4 分；有三处瑕疵或有两处缺陷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保密承诺 (6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承诺，提供数据安全性和保密性具体措施。</p> <p>二、赋分标准：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无瑕疵无缺陷得 6 分；有一处瑕疵得 4 分；有两处瑕疵或有一处缺陷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类项目合同，每份合同计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的服务类项目合同为智库服务类项目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加 2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p>
	评审标准	<p>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3. 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p> <p>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存在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p> <p>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缺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p>
	备注	<p>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p> <p>2、以上所须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原件备查。</p>

7、其它说明事项: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8、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8.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8.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规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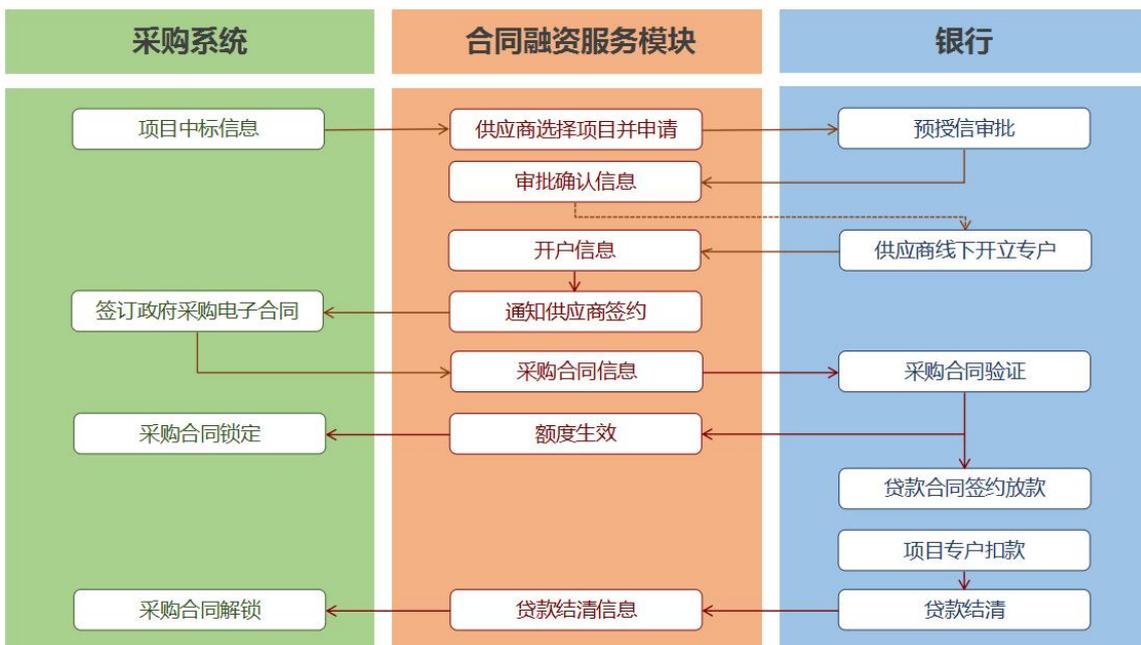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5、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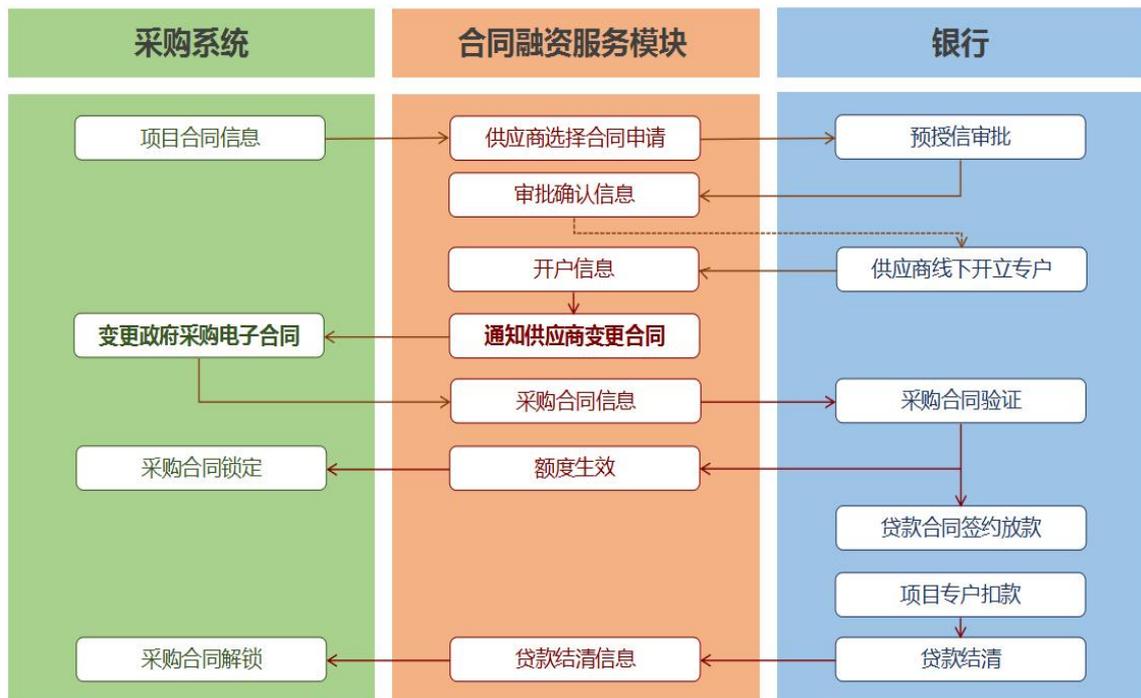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8、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评审过程保密

(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磋商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七.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函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朱钢

联系电话：029-68926580

电子邮箱：1245105254@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1002 室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八.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

同时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腐败和欺诈行为：

(1) 腐败行为：提供给予接收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其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以成交公告公布的金额为准。

十. 特殊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十一.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较大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 磋商要求

- 1、项目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 2、服务期：一年
- 3、实施地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项目地点

二.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服务内容：对涉渭网络信息进行筛选、分析，组建网络信息专家智库，按要求提供工作建议。

（2）研究范围：抖音、微博、微信、快手、今日头条等重点商业平台等。

（3）研究形态：文字、图片、视频、弹幕等。

（4）报送频率：每日一报，包括节假日。如有重要信息随时报送。

（5）分析研判：对相关重要信息的发展态势进行分析研判，提供不同时间节点的信息态势情况，以简要文字说明、走势图等内容形成信息简报。

（6）总结报告：在重要信息整体完结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实际需要提供复盘报告或者总结报告。

（二）信息系统服务

（1）定向采集信息：建立项目专属网络信息采集分析账号，根据研究需求设定多套关键词方案，确保全覆盖、准聚焦。

（2）定时报送信息：全时段、全天候、全方位实时关注相关重要信息，安排专岗专人对相关重要信息进行技术筛选和人工比对，每日7时至23时随时报送筛选比对后的重要信息，发现相关重要信息后第一时间推送。

（3）信息推送要素：包含信息发布平台、标题、摘要、链接、截图等内容，并做好信息的分级分类。

（4）生成分析简报：根据重要网络信息的认定标准，及时提供相关分析简报，包含简要文字说明、走势图等内容；同时，根据相关重要信息的生成、发展情况，提出研判意

见和工作建议。一年不超过 6 次。

(5) 报送信息专报：在重大网络信息结束后，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复盘报告或者总结报告，包含详细梳理信息产生、发展、结束的时间线，明确信息传播渠道，分析信息主体及其应对策略，评估信息的影响力等内容，重在全面呈现事件全貌、分析原因及得出经验教训。一年不超过 4 次。

(6) 信息推送方式：通过微信即时推送。

(三) 网络信息智库服务

(1) 人员构成：由供应商牵头，邀请新闻业界主流网络媒体相关负责人、资深记者或编辑等人员组建“渭南市网络信息专家智库”。（不超过 5 人）

(2) 工作职责：对涉渭重要网络信息进行快速、精准的分析研判，必要时，可通过视频会议或专题会议形式，提供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3) 工作模式：智库专家开展工作以微信群或钉钉群形式进行；如遇重要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线下会议，研究讨论相关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项目成果技术规格、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数量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服务期：一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实施地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项目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2) 本年底 12 月 25 日前，服务质量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七、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承诺，承诺免费服务条件。

八、采购项目执行内容调整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相应的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九、验收

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供应商应在初验前提供详细的初验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执行。

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需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书。申请书须说明要求验收的功能和性能描述，是否达到磋商文件和用户实际使用要求等。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交付验收。项目交付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基本条

件：

- (1) 满足验收条件。
- (2) 出现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 (3) 提交项目验收的所有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评审内容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ZCSP-渭南市-2025-00619（LR2025-ZC0606）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质保运维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标书（U盘）___份；响应报价表_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磋商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响应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共 页，第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方案说明

- 一、企业简介（须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后附）
- 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三、服务方案
- 四、服务承诺
- 五、保密承诺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八、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业绩证明材料

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则提供，不是则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授权本公司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
本项目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进行
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
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_____日历天。

供应商（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
证金¥_____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供应商请正确填写《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准确及时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2幢1002室

电 话：029-68926580